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

第9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  **提案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提案單位 |  | 提案人 |  |
| 連署人  (三人以上) |  | | |
| 案由 |  | | |
| 說明 |  | | |
| 辦法 |  | | |

中華民國 年 　月　日

本會Email：cfl.roc@gmail.com

本會聯絡電話：02-23223528

＊本表請於**113年1月15日**前填妥傳真（02-23223539）或mail至本會以資彙整，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至本會網站首頁→檔案下載區下載，請勿延誤。

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第9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

**<出席會議須知>**

一、 出席人員接到開會通知後，敬請如期準時至會場辦理報到手續；提案單請於1月15日前傳真至本會，逾期將以臨時動議案處理。

備註：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，出席人員之提案應有

出席人員三人以上之連署，臨時動議應以書面提出並有十人

以上之連署方得交議。(※臨時動議請於會前繳交報到處)

（一）1、報到時間：113年2月1日(星期四)上午11:00時整

2、會議時間：上午11時20分

3、會議地點：台中潮港城國際美食館2樓-紐約廳

（台中市南屯區環中路四段2號）。

（二）代表報到請依下列順序辦理：

1、簽到及繳驗委託書 (受託者需繳驗委託書)。

2、領取會議出席證及資料袋(手冊當日發給)。

二、出席會議時，請配戴出席證，並依次就座。

三、會議期間請出席人員按照議程，準時出席會議，如無特殊事故，請勿缺席、請假、遲到或早退。

四、出席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須填具委託書，委託同單位或本業之其他會員代表，請依下列規定出席：

（一）受委託人必須為本次會議之代表。每一會員代表以受託代表一人為限。但於報到後因故中途離席，不得再委託其他代表出席。

（二）已親自報到者，中途因故離席須向主席團請假。

五、會議結束後，大會備有晚宴供與會來賓及代表餐敘。

六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請大會秘書處隨時修正通告。